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建霆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建霆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。且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5501號函及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